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65歲以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契約進用司機須符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並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於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司機類別：正取1名，備取1名。

肆、待遇制度：

經錄取之契約進用司機每月薪資新臺幣34,451元，屬不定期契約。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5年09月04日(星期日)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http://www. 羅東鎮立幼兒園.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年09月08日（星期二）9時~15時。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報名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

報名電話：03-9650084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4)。

(二)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三)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年齡65歲以下者)、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3、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得於就職後3個月取得訓練證明)。

4、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檢附)。

5、切結書(附件3)。

6、如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委託他人報名者，請填妥委託書(附件4)。

7、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

8、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2張。

9、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http://www. 羅東鎮立幼兒園.tw)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1)。

10、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四)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

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4、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03-9650084、9659993分機26王組長，傳真：03-9650423）。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15年09月10日（星期四）09時~17時。

二、甄選地點及考試時間公告：

（一）應試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

（二）考試時間公告：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18時以前。

捌、甄選方式：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於115年09月10日（星期四）應試前30分鐘至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考場指定教室報到，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http://www. 羅東鎮立幼兒園.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二、甄選方式：口試

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行政配合度及意願、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儀容舉止等。

四、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玖、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依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錄取成績計算標準：

（一）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為80分，未滿80分者不予錄(備)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備取名額，於115年12月31日前有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其備取名額遞補。

（三）錄取成績同分之錄取方式：若同分者由羅東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115年09月11日(星期五)18時前，應考人可至羅東鎮立幼兒園(http://www. 羅東鎮立幼兒園.tw)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二、成績複查：115年09月14（星期一）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5）親自或委託(附件4)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分機26王組長)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序位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6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壹、錄取公告：

一、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一）榜單公告時間：115年09月18日(星期五)18時前。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http://www. 羅東鎮立幼兒園.tw)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115年09月30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

二、報到地點：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

三、報到方式：

(一)正取人員應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4)，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5年09月30（星期三）9時至12時前辦理報到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x光透視證明、A型肝炎血液檢查及傷寒糞便檢查證明等)、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司機應檢附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115年10月30日前，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拾參、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歷證明、職業駕照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解僱。

二、錄取人員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2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或未符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0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三、經錄取之契約進用人員自115年11月01日起進用。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羅東鎮立幼兒園(http://www. 羅東鎮立幼兒園.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政風室，電話：03-9545102分機310。

七、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實施。

八、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3)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肆、本簡章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委員會審訂，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羅東鎮立幼兒園(http://www. 羅東鎮立幼兒園.tw)。

【附件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司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男 □女	貼相片處（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已婚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證書日期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系院科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經 歷

年 度	工 作 經 歷	備 註

證明文件 本欄位由資格審查人員勾填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2) 2.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 □ 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得於就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明）。 4. □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5. □ 切結書(附件3)。 6. □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附件4) 7. □ 男性於115年12月31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報考人確認簽章	1.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
審查人員 核章處	

【附件2】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職業駕照（正面）	職業駕照（反面）

【附件3】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須符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0條各款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各款情事(詳如「相關法規條文」)。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 健康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於報到時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身份。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之

☐ 報名及資格審查　　☐ 複查成績申請

☐ 報　　到

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口 試 序 位		※	※

注意事項：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電話：03-9650084分機26王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總序位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錄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5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

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五、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若發出聲響，扣應考人該科考試總分數6分。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職員（隨車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附錄2)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12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 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2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第10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